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制定之復牌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中期業績；(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質押合同；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會計審查之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現有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分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發出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列明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現有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f) 將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擴大至貸款交易(按現有復牌指引的要求)以涵蓋質押合同及理財產品之認購及贖回；
- (g)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未經恰當授權作出的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 (h) 就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而言，證明概無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及
- (i)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聯交所已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修改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本公司將採取之下一步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審查之結果，本公司決意進一步調查有關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可能不當行為，並採取多項補救行動。

鑑於聯交所就獨立法證調查範圍之額外復牌指引，調查委員會將聘請獨立法證會計師行並與其討論進行第二階段法證調查之計劃。

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應就法證會計審查之結果採取之行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於接獲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意見及採取行動(如合適)。本公司將就上文所述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